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30,288.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央企红利 ETF”。3、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和超额收益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20% 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其中，超额收益率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5 年 01 月 17 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2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30 起复牌。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0 日